

台江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
产业帮扶老屯乡老屯村中药材育苗
种植大棚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台江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 帮扶老屯乡老屯村中药材育苗种植大棚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台江县老屯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贵州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江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老屯乡老屯村中药材育苗种植大棚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台江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老屯乡老屯村中药材育苗种植大棚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台江县老屯乡老屯村。

1.3 工程内容：以承包人报价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内容进行确定。

1.4 工程承包范围：主体骨架 27333.33 平方米、覆盖材料（含 15 丝无滴膜及卡簧、卡槽等配件）46466.66 平方米、门 46 套、自然通风系统顶部电动卷膜开窗系统 138 套、自然通风系统侧部电动卷膜开窗系统 69 套、倒挂微喷系统 27333.33 平方米、电控系统及线路 27333.33 平方米等（附《台江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老屯乡老屯村中药材育苗种植大棚建设项目投标总价清单》）。依据发包

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和招投标阶段确认的工程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确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招投标阶段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与工程施工图纸所示内容不一致，导致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或产生额外工作，双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对变更内容、范围、影响以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规定。同时，双方应基于实际工作量和变更的具体情况，合理协商并确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幅度，对原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合同的公平性和双方的权益得到妥善保护。对于增加及变更的工程量应当以双方书面签署的签证单作为计价依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编制依据：按 GB5050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2 合同计价与组价

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相关政府配套补充文件。

2.3 工程实施方案若产生变更，采用二条 2.2 款计价方式计价，工程量按实计量。

2.4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2,595,2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审计单价合同。

2.5 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等付款手续，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手续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备料款；

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85%以上时，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等付款手续，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手续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的工程进度款；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质保金后（工程质保金为工程总价的 3%，工程总价以结算审计为准），甲方付款前，除具备前述条件外，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等付款手续，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手续后在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尾款（以结算审计为准）；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如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15 天内将工程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标准：现场验收为标准。

3.2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4.2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4.3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五条 承诺和约定事项

5.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3 工程材料：乙方包工包料。

5.4 其它：

5.4.1 乙方必须文明、安全施工；不得破坏、污染环境。否则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4.2 甲方必须长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办理相关签证、验收手续等，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解决应由甲方协调的纠纷，确保乙方顺利进场施工。

6.2 甲方有权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按期完成工程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

7.2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建设内容要符合应急、消防、市监、住建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安全标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任何工程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清退场，并有权聘请第三方审计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计算工程价款，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对应范围内的质量责任及支付工程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鉴定费、审计费、测绘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或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调不成时，双方约定采取下面方式逐级解决。

10.1.1 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签订地点：台江县老屯乡人民政府办公室